

#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《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银工信规发〔2022〕1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

2022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1

# 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（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），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市财政出资，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运行，专项用于为工业企业贷款提供增信、分担损失的专项基金。

**第三条** 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支持注册地和纳税地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（不含宁东，下同），符合银川市工业产业发展政策，财务管理规范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**第四条**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，按照“统筹控制、风险分担、规范运作”的原则管理运行。

##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

**第五条** 风险补偿基金总规模 5 亿元，期限为 5 年，首期规模 2 亿元。使用期间，根据基金使用的效果，可以调整基金使用方式，设立工业产业基金。后续调整或注资须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（以下简称托管机构）。托管机构应从市属国有全资金融机构中选取。

**第七条** 市工信局应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，明确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业务流程、风险管控、监督管理等权利义务，以及绩效考核、管理费用等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托管机构应在市工信局的指导下，从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中选择合作银行，开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。

**第九条** 托管机构应在合作银行开设风险补偿基金的激励账户和补偿账户。激励账户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配资账户，用于鼓励合作银行增加风险补偿基金贷款；补偿账户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结算账户，用于分担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损失。

**第十条** 激励账户和补偿账户的孳息归风险补偿基金所有，滚存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托管机构应在市工信局指导下制定考核办法，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。托管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，每月动态调整在合作银行存放资金额度。

**第十二条** 托管机构按照合作银行发放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余额的 10%，向各行的补偿账户调增或者调减相应资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托管机构管理费用为 50 万元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，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安排资金支付。

### 第三章 业务流程

**第十四条** 建库。在县（市）区、园区初审推荐基础上，市工信局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拟支持企业名录库。企业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重点吸纳首贷企业或具有新增贷款需求的企业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。名录库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，合作银行按照依法合规、审慎经营等监管要求进行独立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。对申请未通过的，应向企业说明原因。单户企业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备案。合作银行应在贷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机构提出备案审查申请。通过托管机构备案审查

的贷款，方可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贷款；未通过备案审查的，不得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贷款。

**第十七条 补偿。**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发生损失时，合作银行可向托管机构提出补偿申请。托管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市工信局审查，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，按约定进行补偿。

**第十八条 追偿。**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后，托管机构应督促合作银行继续履行债务追偿程序。追回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，按分担比例返还至托管机构在该行开设的补偿账户。

**第十九条 终止。**风险补偿基金存续期届满后，托管机构在市工信局、财政局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，将出资和收益按照相关制度上缴国库。

## 第四章 风险防控

**第二十条**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托管机构做好风险补偿基金的日常运行管理。托管机构应向市工信局每月报送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工信局应委托第三方按季度对托管机构履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重点对备案审查、补偿审核、资金追偿

等进行合规、合法审计，对发现的不合规、不合法事项，市工信局应予撤销，并告知合作银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托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机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，履行账户设立、备案审查、完善机制、补偿审核和资金追偿等责任，确保风险补偿基金安全、合规、合法运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企业申请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必须用于购买设备、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偿还旧债、转借他人或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。合作银行应全程跟踪监督贷款使用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发生的损失由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3:7 比例分担，且分担责任以存入该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总额为上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不良率超过 5%时，暂停该合作银行新增风险补偿基金贷款，已发放的贷款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托管机构未按照托管协议全面履行风险补偿基金运行管理职责的，市工信局要求整改，未整改的按照协议扣减托管费，直至取消托管资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、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全额收回已存入的风险补偿基金，取消其合作资格。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企业擅自改变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用途的，由合作银行提前收回贷款。如发生损失，风险补偿基金不予代偿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有关单位、托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偿基金运行管理中，存在监管不力、履职尽责不到位以及失职渎职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